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延遲寄發有關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份供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進行供股之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述，該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a)增加法定股本及(b)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資料，故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順延。因此，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亦將延遲。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佈，以公佈通函的預計寄發日期及經修訂的供股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公佈內「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